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劉彥秀 電話: 03-822179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402020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50000A\_1140202053\_ATTACH1.pdf、

 $376550000A\_1140202053\_ATTACH2.pdf \cdot 376550000A\_1140202053\_ATTACH3.pdf \cdot 376550000A\_1140202053\_ATTACH4.pdf \cdot 376550000A\_1140202053\_ATTACH5.pdf \cdot$ 

376550000A\_1140202053\_ATTACH6.pdf)

主旨:有關大陸委員會建置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 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,及檢送 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一案,轉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9日總處培字第 1140022248號函辦理;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電2025/10/13

114/10/15

第1頁,共1頁